



QINGHUA 擎華控股

Qing Hua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5樓將予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3),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5樓將予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通告(「通告」)內之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附註10)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各項作為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及委任以下董事: (a) 重選熊國瑞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葉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黃振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委任朱浩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委任秦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另行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倘GEM上市規則准許)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6.	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內		

日期:二零二六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_____ 股東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投票時代其投票。倘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大會,請劃去「或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上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各有關事項右方適當之空欄上填上「✓」,以適當指示受委代表於投票時代閣下作出投票。倘本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惟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代理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次序乃根據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通告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的通函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以履行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記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